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6990號

債 權 人 邦倪報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又靖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政宇即開拓娛樂電子專賣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謝政宇即開拓娛樂電子專賣店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